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1-051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堆龙荣诚”）持有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租赁”或“公司”）股份总数 57,474,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2%。根据堆龙荣诚在公司 IPO 期间作出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堆龙荣诚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继续减持。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堆龙荣诚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7,474,710 股，即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下股东	57,474,710	1.92%	IPO前取得:57,474,71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200,917	1.25%	2021/6/11~ 2021/12/10	5.01-5.55	2021-06-0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57,474,710股	不超过:1.9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474,71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7,474,710股	2021/12/17~ 2022/6/16	按市场价格	江苏租赁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股东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堆龙荣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自江苏租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江苏租赁股份，也不由江苏租赁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持有的江苏租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江苏租赁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3. 在所持江苏租赁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所持江苏租赁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4. 持有的江苏租赁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持有的江苏租赁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江苏租赁，并由江苏租赁及时予以公告，自江苏租赁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以减持江苏租赁股份。

5. 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所持江苏租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堆龙荣诚将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